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09:37

Subject: S1309\_柴千幸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公聽會」所發表之稿件與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之事宜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1:07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尊鑒：

此為月初於「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公聽會」所發表之稿件原件，敬希笑納

敬祝 安康順心

此致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市民 柴千幸 謹啟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pdf

#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尊鑒：

## **1. 引言**

身為創作業（商）界一員，對於創意工藝所屬的原創概念與及版權誰屬一事，甚為在意。在海外的創作業界甚至是普羅大眾，普遍了解版權所指，亦甚為注重版權。然而，香港開埠多年來，卻久未釐清相關定義。為此，我等海外創作者，每當想進軍香港市場時總會因其他元素與定義不明而卻步。

對於是次之新修訂與及所提出的範圍概括，有幾點，希望能得官方與商界確認清楚。

首先，我方必須在此申明一重要元素。「二次創作（以下簡稱二創）」並非概念剽竊，更非盜版，絕不會取締原作之所在。此點，希望能透過此意見書充分向官方與商界表達。而現時香港之版權法例過於偏袒「版權持有人 / 商」的利益，從而使得「用家」在創作時，隨時犯下相關法律，成為階下囚。

回顧歷史，世上大小各國，皆有「二創」之史例，甚至史書記載。追溯起來，四書五經、兵法書，多是在原有概念之上，加以新識之別（尤以《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百戰奇法》廣為後世者所認知）。莫不要推翻中華五千大文明來成就少數既得利益者之霸權？

為此，鄙人與所代表之組織誠心希望官方與商界能更進一步去釐定相關細節所在。

## **2. 有關方案 1、2 之不足**

方案一：僅解釋現行法例，並無實質豁免所在。此舉無疑是針對「二創」重判，甚至是死刑。「版權持有人 / 商」僅需向政府作出投訴，並略加舉證，政府便必須進行相關的審訊。相關刑事訴訟成例，民事追討必定得值，成本所需極低，惟恐未來有人會濫用此法之嫌。

此種「澄清」說法，卻不針對缺點加以修改，鄙人與所代表之組織（相信普羅大眾亦是）絕無法接受。

方案二：基本上只是加上了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實質上與方案一無異。莫非，此舉是官方刻意為民眾展示「二創」為何？若真如此，此舉實在值得加許。

就上述兩方案而言，豁免條件實在嚴苛。如直接通過，就算民間不創作，政府其他部門所提倡之創意工業不也一併被扼殺嗎？

## **3. 有關方案 3 之不足**

相較方案 1、2，方案 3 確是三者中比較可取。但漏洞亦甚多，根本無法保障「版權持有人 / 商」與及創作者雙方。

就方案 3 所提出的「戲仿」、「諷刺」、「滑稽」、「模仿」，相關條文含糊不清。再者，以上四詞根本無法包含日常的創作與二創。如只分批 / 斷件式豁免此四類作品，恐怕，就算沒有民間創作，特區政府轄下之博物館中，大多數作品亦因不受豁免而不得公開展示。再者，此方案之豁免標準並不符合現實。創作意念是從想像中得出虛擬 / 實物（如歌曲、詩詞、畫像等），試問天下間的作者，有誰會在創作前先考慮自己是否受到豁免才進行創作？如果會，今天不會有電燈和核能，「因為，愛迪生的電燈發明引起了後人做電燈炸彈的概念，所以愛迪生不製作電燈了。」，莫不要如此逆大道而行？

在正式條文內，方案三所提出四類豁免範疇是否全數豁免又是另一未知之數。

## **4. 如何辨別抄襲 / 二創**

在此，我方想提出一個論點，如何辨別抄襲 / 二創。

關於抄襲，國際間會有以下規定：（相關論點可以參考此篇所提及的資訊與法律事項）

音樂－國際版權明文規定，每首歌曲裡有 8 小節相同即可視為抄襲，8 小節中只任意改動其中一個音符，也會被視為抄襲。典型例子如：港產片《國產凌凌漆》「抄考」外國電影《007》主題曲，《人再囧途之泰囉》「抄考」《還珠格格》的出場樂。

以下為一實例：香港現有名氣樂隊－Mr. 於 2012 年以「原創大使」身份被邀請參與一個名為「我承諾原創 Live Band Show」。根據上文提及的國際規定，Mr. 的作品，確實有抄襲之嫌。同時，網民改編用來諷刺 Mr. 抄襲的二創作品（相關片段有聲明是使用了 Mr. 的歌曲，改詞再找新人演唱），卻成了版權商 / 持有人向 YouTube 提出下架的理由？莫非，要抄到神抄，才算是原創？？

另外，影視作品（電影／劇集）的抄襲，是比較難定義的，除非是直接複製，有些抄襲是比較技巧性的（即是只利用其中情節、角色設定、佈排手法等等），例如多年前TVB的《少年包青天》、《刑事偵緝檔案》這些稍為換角，換名字，或是多找幾本／部作品來「抄考」（只利用其中情節、角色設定、佈排手法等等其中兩項），就已經不算是？

如此，為何普羅大眾改編／同理念的自導自演卻會成為將來抄襲的準則，甚至是刑事的基準？

以下再提供兩個實例：

#### 實例一：初音ミク 對決 紅化的東方梶子

Crypton FUTURE MEDIA 公司以 Yamaha 的 Vocaloid2 製作了虛擬偶像－初音未來，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面世。而在鄰近地區（中國），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的中國文化藝術獎首屆動畫獎頒獎典禮中，一個新的虛擬偶像－東方梶子誕生。<http://zh.moegirl.org/%E4%B8%9C%E6%96%B9%E6%A0%80%E5%AD%90>



（此圖取自：<http://zh.moegirl.org/东方梶子>，原來，其原設還「抄考」了 K.O.F. 的呢！）

但很奇怪，無論是制作方式，還是角色的外觀設定，都總會令人想起這個所謂的「東方梶子」其實不過是染了紅髮的初音，在中國，有不少人（包括了 Vocaloid 中國地區的版權人及網民）認為，所謂的新偶像，不是新，而是「抄襲」，這絕對不是二次創作。反觀日本每年雪祭都會推出當年的 idoi，而每年的 idoi 都是形象不同的雪初音，去年的版本，是日本新娘版的，明年會是魔法師版，在日本官方而言，這是二次創作。在廣大的民眾心中，每一年一個雪初音，才是真正二次創作！

#### 實例二：《Air》的《鳥の詩》對決 SONY BMG 旗下歌手－永邦的《Melody》

相關資料：<http://zh.wikipedia.org/wiki/%E9%B3%A5%E4%B9%8B%E8%A9%A9#.E7.88.AD.E8.AD.B0> 及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F%8D%E6%84%9B%E7%9C%9F%E6%84%9B%E9%A2%A8%E8%A1%8C%E7%B2%BE%E9%81%B8%E9%9B%86>

《鳥の詩》：<http://www.youtube.com/watch?v=c8KcnVhtldo>

《Melody》：<http://mymedia.vam.com/m/1807365>

按國際規定的音樂抄襲計算方式，永邦的《Melody》根本就不止是抄襲了，而是全曲複製了，只不過節契快慢稍微改變了……

文初提及有關 Mr. 抄襲資料可以參考此篇：<http://evchk.wikia.com/wiki/Mr.>

在此，鄙人與所代表之組織懇請官方與（特別是香港的）「版權持有人 / 商」能夠給予大眾（不論海內外）一個肯定的說法，界定何為抄襲，何為二創？是否自己人（有利益掛勾的）就算抄再多都只是高仿神抄，老百姓稍微略改就成了罪人？或許，如那些「口齒伶俐」的人說，這不過是「抄考」。真如此，請問，這世界以後還需要有各項新作嗎？還是只能在霸權行把所有創作都歸其所有呢？

## 5. 有關方案 4 UGC 之可取

關於方案 4，鄙人與所代表之組織是抱樂觀的支持。詳細，亦已有相當多組織（如香港的鍵盤戰線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等）提出。以下，只大概述說。

關於 UGC，加國經審慎考慮後仍通過 UGC 立法，至今立法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中，從未有世貿成員的投訴，以此足證其可信可用性。再者方案 4 可以清楚向商界及民眾表達甚麼是「不可為之 / Don'ts」，甚麼是「可行之 / Dos」。政府不應拒絕豁免 UGC，反而更應該善用 UGC，並提高刑責門檻，以清楚檢控實質的盜版不法商人（如中國境內與香港跨區作業犯案的那些）。而不是法律無法檢控不法商人繼而向普羅大眾開刀。

## 6. 總結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 章，刑事法的行使範圍套用到傳播之上，必然妨礙資訊流通與言論自由。敬盼是此修定不會只堅持使用方案 1-3 的其中之一，否則，此舉不但扼殺公眾傳播權與言論自由，更與基本法的大精神背道而馳。為此，鄙人與所代表之組織敬希特區政府採納 UGC / 第四方案，以保法治、版權、民眾三方共勝。

此致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I.B. L.L.C. Ideas Director — Chiyuki Shi (柴千幸) 謹啓  
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3:52